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聚合多资产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10月21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3个月内锁定。在锁定持有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3个月≤Y＜6个月	0.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为30天）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4.2 其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T+3 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